

對付「頑固陣地」

摘自新移民手冊 ─ 李樂夫博士

1. 「頑固陣地」

最出色的運動員總是年齡介於十多至二十歲左右的青少年；因為這階段的青少年在肢體發育和肌肉的協調上都處於顛峰狀態，而且又有參加各類運動的經驗。同樣的，一位屬靈的「少年人」已經渡過了基督徒生命的兒童時期。他也在與撒但的多場鬥爭中累積了一些「戰鬥經驗」。有人說「要先征服內亂，才能對外作戰！」你在自己生命中所看到的「弱點」，在撒但來說，是「**頑固陣地**」(Strongholds)。

「**頑固陣地**」是一個加強防禦工事的陣地，有一股強大的力量控制著。然而，這能力並不能完全控制一切 — 它祇能控制有堅固營壘之處。聖經裡一共用了這個名詞十八次，指戰爭時候軍隊藏在「堅固營壘」內。它也被用來描述基督徒內心世界仍然被撒但控制著的領域。

保羅在哥林多後書 10:4 裡談到「頑固陣地」：「我們爭戰的兵器，本不是屬血氣的，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，可以攻破堅固的堡壘。」接著在第 5 節他解釋何謂「堅固的堡壘」（即「頑固陣地」）：『將各樣的（計謀）、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（自高之事），一概攻破了，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，使他都順服基督。』括號內的名詞是希臘原文的意思，由此可見所謂的「頑固陣地」，都是與我們思想有關的事情。「自高之事」一詞是指創世記 11:4 裡的那些人「要建造一座城，和一座塔，塔頂通天，為要傳揚我們的名，免得我們分散在全地上。」撒但企圖煽動基督徒對神起疑心，鼓勵他們追求自己的榮耀，而不將榮耀歸於主耶穌。若我們讓牠為所欲為，牠便會在我們的思想裡輸入各種恐懼、懷疑與擔憂。

「頑固陣地」通常包括了情慾、驕傲、苦毒、不饒恕別人、怨恨、妒忌、貪婪、羨慕等等類似的感覺。在你還未進入神的國度時，這一切可能都是你思想生活的一部份。如今基督要使你得釋放。你再也不必讓這些「堅固營壘」來纏住你了！

認清問題

讀以弗所書 4:17-24；腓立比書 2:12；哥林多前書 10:13



這裡說「**基督徒的**內心世界...」，也就是說祇有基督徒才會有所謂的「頑固陣地」。未信者不會有這個問題，因為他們**原本**就被撒但完全控制著。參看左邊的圖解，注意：基督徒的身體、思想、意志和情感裡都可能有「頑固陣地」存在。

神國度裡的恩典是足夠使你的生活得勝。要達到這點，你必須將生命裡那些不屬於你控制的層面（頑固陣地）全部拆毀。我們因為把以往的生活方式延伸到新生命裡，以致自己處處受局限，無從在新生命裡完全得勝。

保羅在腓立比書 2:12 裡說「就當恐懼戰兢，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。」保羅並不是指我們決志接受耶穌這件事，而是指我們的每日救恩；我們必須由每日失敗的內心生活層面裡得救。當我們把自己完全奉獻給我們復活的主時，主必會以一種嶄新的方式在我們的生命裡動工。

若你的生命裡已經有了「聆聽室」（參閱「聆聽室」一文），那麼你可以著手使自己由生命的「頑固陣地」裡得著釋放。神必會使你的生命徹底改變過來，你也會因此而成為神國度裡的「少年人」。「少年人」就是那些已經「勝了那惡者的」人。此文的目的就是要指導你走向勝利；唯有在戰勝了本身生命裡的「頑固陣地」之後，你才能勝過外面的爭戰。

因此，你需要逐步檢視你過去的生命「資料夾」。找出那些基督所要醫治的「頑固陣地」。舉凡以往生命裡的種種傷害與罪惡都要逐一面對，這是非常重要的。因為要想從「頑固陣地」裡完全得釋放，就必須從目前生命裡的根源（如罪、傷害、咒詛）等問題上著手。

保羅經常提起我們的「舊人」。我們在進入永恆之前雖然無法擺脫舊人的纏累，然而卻能從許多「頑固陣地」中得著釋放。當我們將這些「頑固陣地」一一拆除時，便能脫離舊人的捆綁得著自由。

耶穌基督的寶血對我們的潔淨共有三個層面。[第一個層面](#)裡，我們自第三層天得到赦免（約翰一書 1:9）。雖然如此，許多人仍然不「覺得」罪已得赦。在[第二個層面](#)裡，我們會有一顆無虧的良心（使徒行傳 24:16；哥林多前書 4:4）。罪在我們生命中所遺留的諸多傷痕，要在[第三個層面](#)裡才能經驗到潔淨與醫治。

哥林多前書 10:13「你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。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」請把這節經文記背起來。[你要時時刻刻將之記在腦裡！](#)

2. 「魂結」

讀創世記 2:24；馬太福音 19:5；哥林多前書 6:15-17

「魂結」意是指兩個人之間一種不健康的連繫。不但是在「記憶」或「情感」上對另一個人魂牽夢縈，也是靈的一種結合。「魂結」涉及了情感或身體的結合，包括與性有關的行為。也是指人們與父母親、朋友、弟兄或姐妹之間一種不正常的束縛關係。有時候一些曾令我們牽腸掛肚的事雖然已成為過去，甚而已忘掉了的，但仍會成為我們生命裡的「頑固陣地」。成為撒但操縱我們生命的武器。

「魂結」發生在下述的情況裡

1. [你對別人的摯愛取代了對神的敬拜與依靠](#)。這種情形可能發生在你和一位在你生命裡佔有重要地位的人之間。也許是一位門訓者、配偶、男友、女友、甚至兒子或女兒。

亞伯拉罕就因為讓以撒取代了神在他生命裡的地位，以致神祇好要他把以撒獻上。亞伯拉罕順服神的指示毅然準備照做，而就在他以行動表明願意斷絕這段「魂結」的情懷時，神即時阻止了他這麼做。因為亞伯拉罕已經重新讓神在他心裡作王了。

2. **讓別人取代了原屬你與配偶之間的親密關係**。若你未婚，這是指與別人發生婚姻裡的肉體關係。若你已婚，則是指在情感與肉體上對伴侶的不忠行為，包括了感性的接吻；因為這些事應該祇保留給你的配偶。此外，對另一個人存有非份之想，即使沒有實際的接觸，也是一種「魂結」的情懷。（若你已陷入這樣的一種關係裡，請向你所信任的人士求助！）

「魂結」會導致兩個後果

1. **犯罪**。不單是犯罪的人內心存有罪惡感，他在神面前也會深感內疚。這會形成一個「頑固陣地」，使撒但有機可乘。
2. **屬靈的捆綁**。我們與每一位「魂結」的人在靈性上都有牽連。就如犯姦淫一樣，會形成一種「頑固陣地」，在我們內心帶來徬徨與混亂，影響我們與配偶的合一關係。他們不單和我們心靈相繫，而且也是對我們的一種咒詛與威脅。就如大衛對拔示巴所犯的罪一樣，使他一生蒙受痛苦。

有時候令我們「魂結」的人也許是一位舊情人，至今仍然活在我們的幻想裡。假若任何一種連繫影響了我們，使我們無法在神面前保持純淨無愧的心，**那便是一種「頑固陣地」**。它會使我們的生命屢戰屢敗！

如何斷絕這種「魂結」的連繫？

必須像對付罪一般處理（約翰一書 1:9）。對所涉及的兩方要分開輔導；這包括：

1. **認罪**：仔細列出所有罪名，不但要斷除這些罪，而且包括從這些罪所得到的快樂。你必須向一位第三者承認你的罪（帖撒羅尼迦前書 5:11）。
2. **潔淨**：將這項罪狀帶到基督的寶血前接受赦免，並繼續留在「聆聽室」裡，直到你的靈能感受到神的完全潔淨為止。
3. **默想**：是什麼原因促發這段「魂結」的情懷呢？是寂寞嗎？還是出自對性的好奇？或是因怒氣致使你決意傷害另一個人？一旦找出緣由，你就能從這些「頑固陣地」裡得著釋放，而撒但也無從誘惑你了。

默想歌羅西書 1:13-14「祂赦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裡；我們在愛子裡得蒙救贖，罪過得以赦免。」

你可以在腦海裡想像自己和有「魂結」的那個人之間的關係，然後靠著主耶穌的名宣稱祂已經斷絕了這段連繫。把手放在你胸前，口裡宣告你願意將對方所遺留在你心裡的每一寸回憶和情感都**歸還**給他。最後，把你過去曾付出給對方的每一部份生命都**取回**。

這樣禱告：「我已經自由了。我已經得赦免了。主耶穌已經使我永遠由（對方的姓名）那裡得到完全的釋放了！」

若你自己無法做到.....

通常那些希望從「魂結」的連繫中得到解脫的人都需要有人相助，而這人必須是一位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，既對別人的需要夠敏銳，又曉得如何自禱告中作鑒別。若你所面臨的「魂結」是一堆解不開的「頑固陣地」，那你無論如何都要找到一位屬靈的同伴扶你同行。也許是你的門訓者、你的細胞小組組長、或教牧同工裡一位你能夠信任的人。

神會在我們的天國旅程裡為我們預備一些「受召作幫助」的人，因此你盡可放心向一位你認為合適的人分享你的苦衷：「總要趁著還有今日，天天彼此相勸，免得你們中間，有人被罪迷惑，心裡就剛硬了。」（希伯來書 3:13）

3. 偶像祭拜

讀出埃及記 20:3-5；約翰一書 5:21；加拉太書 5:19-21

我們常以為十誡中的第一條誡命是最容易遵守的，所以常將之忽略。然而事實並非如此！神很清楚的說：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作什麼形像，彷彿上天、下地、和地底下、水中的百物；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他，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，恨我的，我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……」

新加坡華裔人口裡有大部份是祭拜偶像的。許多人在家中安置一個「神壇」，並且擺滿佛陀、觀音等等肖像。而一些旅客卻因無知將這些肖像當成記念品購買回家。

神為何如此憤恨，為了這一代祭拜偶像的罪而將懲罰延續至他們的子孫身上呢？羅馬書第一章裡說明了答案。保羅說，神已經藉著所造之物向世人顯明了祂的永能和神性。然而人卻對自己說：「如果我接受了神存在的事實，按理說我就應當跪下敬拜祂，而且還必須把我的生命交托給祂掌管。**我可不願意如此！**」人類因為執意過著我行我素、不受管制的生活，而為自己造了偶像。他們認為偶像既由自己所製，自己就比它們高一等，也能隨心所欲操縱它們，要求它們為自己帶來「好運氣」，使自己能心想事成。

他們「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，變為偶像，彷彿必朽壞的人、和飛禽、走獸、昆蟲的樣式。」（羅馬書 1:22-23）。每個偶像都代表著其主人妄自尊大的宣告，他們斷然拒絕了神的權能。神決不會坐視這種行為，祂必懲罰！這種行為觸犯了第一條誡命。

有位華裔朋友多次對我說：「我不能成為基督徒，因為我害怕我的父母親會生氣。他們是祭拜偶像的。」每次當我聽他如此說我就會想起，聖經說祭拜偶像的人所受的咒詛將會延續「直到三四代」；無數靈魂將被判入永遠的地獄裡，因為這些人生長在異教徒家庭中，被迫遵行家裡的種種傳統習俗！

我參加過一些摧毀偶像和燒毀神壇的聚會。因為祭拜偶像的人通常也會收藏一些符咒之類的護身符，有時候放在衣櫃裡忘了拿出來，所以他們會允許細胞小組的成員在屋內搜索，找出一切有關的物品，然後大家一邊唱詩歌讚美神，一邊逐一毀滅所有偶像。

有偶像的地方就有「頑固陣地」

每當家中購入一個偶像時，人們會先把它帶到廟堂灌入偶像的靈，魔鬼因而進入了這個家庭，與他們共同起居。魔鬼的力量使他們的思想逐漸變昏黯，注入迷信與恐懼，並且把家中每一個人囚禁起來。忠於神國度的子民，即使遭受親戚們憤恨唾罵，也絕不會讓偶像擺設家中。

舊約聖經裡滿記著神對那些「**擁戴假神**」的人們的忿怒之氣。在神眼裡，基督徒要是擁有偶像，就有如犯了屬靈的姦淫罪一樣！

偶像具有非常的危險性，它們充滿了詭詐與欺騙。撒但一心一意要蒙蔽人們的眼睛和耳朵，使他們變為無知。牠欺瞞那些終日與偶像為伍的人，**不讓他們明白所祭拜的偶像在神眼中有多邪惡！**如果人們知道神對這些附滿邪靈的物體的忿怒之氣，必會因此而退避三舍，有如被蛇追咬一般。

偶像並不是顯然可見的

根據 Webster 詞典的注釋，「偶像」被定義為：「**極度受依賴、崇拜、或愛慕的對象。**」因此不論在西方或東方，拜偶像都是人們最普遍犯的罪。

撒但不祇充滿詭詐和謊言，也很狡猾！牠為那些「世故老練」的人們預備了另一類偶像。這些偶像是一些「**人們過度依賴的事或物**」。對某一個人來說，他的偶像可能是一部豪華轎車；對另一個人，也許是旅遊、一項運動（不論參與或觀看）、一個志願、一種嗜好、或一門藝術。這類偶像不但總是令人覺得很安全，而且能為其崇拜者帶來舒適與滿足。此外，撒但也為另一群人提供了毒品、酒精、賭博、或濫交等事物。

讓我們誠實的面對這件事.....

如果你曾經忽略了生命裡一個拜偶像的「頑固陣地」，現在就應當對付！**神能夠釋放你**。祂有足夠的能力任你支取。首先，你要到「聆聽室」與你的主交談。求神釋放你，使你不再被各種詭計所蒙蔽，看清這些偶像的邪惡。要對自己誠實。仔細想想：**你是否過度依賴著某種事或物呢？**撒但有一份非常吸引人的宣傳項目表，裡面有許多偶像的彩照任你挑選。每當你選了其中一項，撒但便會對它咒以邪惡的力量來控制你，而你便成了這種可怕的「頑固陣地」下的受害者！

《撒母耳記上》第十五章裡，神給了先知撒母耳一個承諾，應許要在以色列人與敵軍（亞瑪力人）交戰的時候祝福他們。神命令他們去擊打敵人，將敵人滅絕淨盡。（因為神知道若讓「壞的」留在「好的」裡面，最後必導致全部毀壞！）然而，掃羅卻憐惜惡君亞甲，又愛惜美物，不順服神。撒母耳獲悉後非常生氣！掃羅也因為不順服神而失去了王位。最後，亞甲還是難逃一死。神的命令絕不容許任何妥協。

要知道，若你心裡或生命中有一個偶像，便等於有了一個「頑固陣地」可以讓撒但自由出入。你將永遠無法體驗到得勝的生活，而且神的平安也會遠離你。**你必須徹底毀滅所崇拜的偶像！**

很多年前，我一家要到越南去宣教的時候，一位由亞洲回來的退伍軍人對我們說：「你們去的時候，要把你們的財物拿在手裡，別放在心裡。」我們到那裡才幾個星期，之後西貢就淪陷了。許多宣教士失去了他們的一切財物。我們至今還時常記起那位老軍人的勸言。讓我也在這裡勸你幾句：**毀棄你的偶像。把藏在你心裡的東西轉放在手裡。別讓偶像操縱你而作出任何妥協。**」

4. 地上的財寶

讀路加福音 16:19-31；馬太福音 6:19-23

有一天，我在新加坡最古舊的街道上閒踱，想藉此多了解當地的風俗文化。我見到一間店屋裡，有人用竹枝和紙張正在製作一些東西。我看見一輛比原來體積小一倍的「平治」轎車，車內還用紙做成了座位和方向盤。另外有一間油漆鮮艷的豪華住宅，約五英尺高，家具俱全。還有一個幾乎和真人一般高、穿著性感的紙製金髮美女。

他們告訴我，這些如玩具般的假物是要送給一位剛過世的貧窮計程車司機使用的。所有假物都會在他的屍體進行火葬時一起焚燒，好讓他在「死後的生活」享用。這位司機一生見過許多富翁，他一直都很想要享受富貴的奢侈生活。然而他的心願卻要等到了那不存在的「鬼界」裡，才如願以償。

有一個龐大的世界宗教把天堂形容為一個充滿無限情慾之歡的地方，那裡可以盡情享受，終日沉溺於肉體與情慾中。然而，神所應許的未來國度並非如此。

耶穌在馬太福音 6:19-23 裡提到「[地上的財寶](#)」和「[天上的財寶](#)」。這所謂的「天上的財寶」到底是指是什麼呢？我們所當珍愛的未來「天國財寶」是些什麼東西？如果我們能夠明白這個問題的答案，我們就會以一種截然不同的方式來渡過今生。耶穌說：「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裡，你的心也在那裡。」

要列出地上的財寶一點也不困難，因為它們都圍繞在「財寶」這兩個字上。你最愛的是什麼？人們的最愛各有不相同。我們也無法把人們所最愛的事物盡列於單上，不過這並不重要。最重要的還是我們的內心與動機，因為這決定了我們要把什麼放在生命裡的最優先地位。

耶穌在馬太福音 6:22-23 裡如此教導：「眼睛就是身上的燈；你的眼睛若亮了，全身就光明。你的眼睛若昏花，全身就黑暗；你裡頭的光若暗了，那黑暗是何等大呢？」

你的心總是跟著你的財寶走。你要珍惜那些會存至永恆的東西。別一心祇顧著追求個人的財物，也別把心思都寄托在其上。馬可福音 10:21 裡記載耶穌看著那位年輕的官，「就愛他」，對他說：「你還缺少一件；去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」

把「就愛他」這句話深深刻印在你的心靈。耶穌明白這位年青的官因錯愛地上的財富而欺騙了自己。耶穌知道，這位年青人必須先把一切會令他分心的財富變賣了，把錢都分給窮人和放在主的事工上，這樣他的生命才能得到主的祝福。

馬太福音 6:24 裡的「瑪門」(Mammon)一詞，是希臘文「金錢」的意思。正如華人祭拜的偶像內附有邪惡的靈一樣，金錢這種偶像也帶著「瑪門」的權勢。耶穌說，愛金錢就等於敬拜邪惡的靈。我們必須小心處理並適當應用金錢。因為它能遮蓋事實，蒙蔽我們的眼睛，並且滅毀我們追隨神的心志。

我和太太路得一直奉守著一個原則已經不止四十一年了。讓我們和你一起分享：

僕人的職責是要順服他的主人。
主人有義務為僕人提供一切的需要。
因此，僕人無需為自己的需要而操心！

5. 照著去做吧！

讀哥林多後書 6:1-2；腓立比書 1:6, 2:12-13

若你不明白哥林多後書 6:2 裡，「拯救的日子」的意思，便要時常記得兩處重要經文：即腓立比書 1:6 和 2:12-13「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，必成全這工，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……這樣看來，我親愛的弟兄，你們既是常順服的，不但我在你們那裡，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裡，更是順服的，就當恐懼戰兢，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；因為你們立志行事，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。」

救恩共有三個階段

1. 在十字架上：你已經由罪的刑罰裡得了釋放。
2. 在每一天的生活裡：你由罪的權勢下得到釋放。
3. 在未來的生命裡：你將由罪的纏擾中得釋放。

今天你所要默想的每日經文，是為了要鼓勵你在今天的生活中脫離罪的權勢。要對你說：「今天就是拯救的日子！」

別忘了，「罪」是指那個渴望控制自我生命的驕傲的「我」，而不單祇指那些由驕傲的「我」所造成的「許多罪」和罪行。若你肯讓耶穌基督在你生命裡作王，並且把存於你生命價值系統、生活習慣、以及生活方式內的一切「頑固陣地」都交托給祂，基督的能力將能使你完全得釋放。

更重要的是，你在生命裡所得到的勝利經驗將令你更具信心，去幫助你四週的人們作屬靈的爭戰！我們不能太過自我，不能老是為自己和自身的需要著想。我們必須在自己得到醫治之後，也以主的大能去幫助別人復興！

我一生為著體重而掙扎。（若你也和我有同樣的問題，我便能了解你的處境！）最後，我的醫生說我犯了老年人的糖尿病。她說：「你祇有一個選擇。你要每天運動一個小時，並且改變你的飲食習慣，否則糖尿病就會毀掉你的生命。」我祇得面對現實。雖然運動對我來說已經是非常陌生的事了，可我別無選擇！於是我參加了一個運動俱樂部，開始很努力的在跑道上走那難挨的一個小時。這時候，一位看來弱不禁風的廿多歲少女居然若無其事的超越過我，好像我根本不在走動一樣，真是丟人！更糟的是，她走到我前面約六至八英尺遠時，我看見她的 T 恤上印了幾個鮮紅大字，說：「照著去做吧！」

我說：「主阿！你過去曾經藉著雷聲和閃電，甚至在寂靜裡或以微細的聲音向人們說話。然而這是我第一次從一件 T 恤背後聽見你說話！」

這是你到「聆聽室」去的時候了。也許聖靈曾經向你啟示過某些「頑固陣地」，而你也為了它們一直在掙扎著。你說：「我無法在這些層面得著自由。我嘗試過了。我實在很不喜歡那種失敗的滋味。」

現在想想看，是誰把那樣的思想植入你的腦海裡呢？是聖靈嗎？當然不是！除了學會聆聽神的聲音之外，你是否也學會分辨撒但的細語呢？你能鑒別你的思想來自何處嗎？

仔細聽！你聽見神的靈在向你說話嗎？是不是在說：「你過去不能得勝，是因為你企圖想做祇有我才能辦到的事。別再試了。把你的生命當成活祭獻給我吧！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屬於我的。祇要由我掌權，勝利便屬於你！」

照著去做吧！